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天力”）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对落实意见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一/（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所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1、与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客户西贝的关联方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集团”）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自身资金周转。2023 年年初，西贝集团受前一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临时困难，因此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用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公司鉴于西贝集团规模较大、发展较迅猛，且多年合作下来信誉较好，未出现过拖欠货款的情况，因此为西贝集团提供了该笔借款并约定利息，2024 年 1 月 12 日，西贝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公司与西贝集团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5%，系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就该借款事项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披露。

该情形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中所列“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况，该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及申报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中明确约定财务资助的审议权限跟审批流程，相关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并及时由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执行层面，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管理货币资金，并严格控制对外支付行为，日常经营中应避免产生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必要性的财务资助，并严格禁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发行人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有效。

2、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符合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7、其他披露事项”。

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2所列示的“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①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该等第三方回款由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虽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列示事项，但不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机制，定期自查或根据外部信息排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经自查发现并有效整改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发现问题	情况概述	整改及完善情况
----	------	------	---------

序号	发现问题	情况概述	整改及完善情况
1	母子公司的资金支付后补审批单据、票据背书转让早于审批时间情况	公司对集团外部支付的款项一直严格按照《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后补付款流程的情形，但2021年、2022年，公司内部资金调度未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主要系公司认为同一集团内资金收付属于公司内正常调度，风险较小，因而未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导致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拨先付款后补付款流程的情况。	公司已积极整改，杜绝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支付后补审批单据、票据背书转让时间早于审批时间的情况的发生。 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无论是否属于集团内资金调度，出纳人员均根据审核无误的付款审批单办理对外支付以及票据开票或背书转让业务，相关内控已健全有效，并由审计部对相关付款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
2	公司曾存在未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相关内审工作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但在执行上与相关制度存在偏差，具体如下： (1) 公司审计部按年度书面总结并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日常有重要审计发现时会专项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汇报，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按季度书面总结汇报； (2) 公司审计部按年度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日常其他管理审计项目中，根据审计方案需要穿插对货币资金及付款等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未严格按照制度“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	公司已积极整改，2025年度起已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相关内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以及指导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检查，并按季度要求审计部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审制度执行有效。
3	内审发现报告期初子公司员工存在个人违规占有公司废料的情形	在2022年7月末进行内部审计时发现新天力欧特部分废品出厂未入账的线索，并进一步采取全面自查后发现新天力欧特员工张某自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私下联系废品收购商向其出售本人管理的江门公司的纸皮、底纸等废品，并要求收购商将废品款项转入其个人名下账户。 发现后，公司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已追回全部经济损失，并通报全体员工以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上述情形主要系张某个人行为，且张某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涉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积极整改，并针对性地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强访客人员管控。所有访客由公司人员全程陪同接待；②针对运输人员，其出厂需由安保人员需核实车上物资与《销货清单》物资是否一致；③收购废品人员出厂还需提供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人员三方签字的《废品变卖处理单》，同时规定公司售卖废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白天正常上班时间。

序号	发现问题	情况概述	整改及完善情况
4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存在私自向物流供应商索要好处的情形	2021年12月-2022年1月期间（即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孙某存在向公司物流供应商台州某运输公司索要好处的行为。2022年1月，该运输公司主要人员为求得孙某在货物配送中的关照，为其支付小型汽车购车款。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该运输公司的举报线索，并立即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介入全面调查，并作为控告人向台州湾新区分局经侦大队提交了《刑事控告信》。根据法院判决认定，孙某以“借款”为名向公司的运输服务供应商索要好处，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在接到供应商举报线索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追究其责任。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孙某无价格决定权，因此客观上未给予孙某从运输供应商处谋取利益而提供便利的机会。 上述情形系孙某个人行为，且孙某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公司核心员工。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防范该类事件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①公司制定了《反腐倡廉制度》，积极引导全员做出反腐倡廉承诺；②公司制度中规定了各类人员的报销标准与流程，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③公司制定了招待申请流程，并进行事前审批控制，合理限定预算总额，并对接待经费开支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④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由内部审计人员接收有关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负责调查和处理相关涉嫌舞弊行为。

上述情况经自查发现后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并已于报告期末整改完毕。鉴于上述情况主要由公司在内部监督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并在早期及时整改，相关不利影响并未进一步扩大，也未对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部监督以及制约机制健全有效，能够起到积极的“预防”与“纠错”功能，符合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西贝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和日记账，将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对比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获取第三方回款情形中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

单、出库单、验收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资金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通过获取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签订的代付协议或由客户出具相关代付确认文件，核查销售业务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并执行各类内控测试，了解是否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了解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评价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等；

（4）访谈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获取张某、孙某违法行为的相关报案材料、判决文书，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

（5）获取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涉诉的查询记录，并在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报告内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已经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香飘飘商业合作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回复：

一、发行人与香飘飘商业合作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奉行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核心客户黏性。在公司与香飘飘长达 20 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合作在食品容器业务领域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一）高度信赖与尊重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公司与香飘飘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已近 20 年。如考虑早期的经营主体，该合作关系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彼时香飘飘的相关主体为湖州老顽童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棒棒冰业务），而公司相关主体为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

2000 年初，冲调奶茶兴起，彼时市面上奶茶杯盖工艺简陋，只能手工扣盖，公司则敏锐抓住这一行业痛点，研发新产品，解决生产工艺难题，所生产的奶茶杯盖火爆市场，供不应求；彼时，香飘飘的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也敏锐发现了冲泡奶茶这一新兴领域，推出名为“香飘飘”的杯装奶茶，并请公司为其供应奶茶杯盖。基于此前已建立的业务合作信赖，公司决定将有限的产能优先保障香飘飘的奶茶杯供应，为其供应色彩丰富、造型多样的奶茶杯盖。此后，香飘飘稳步成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连续多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双方也自此信赖度进一步加深。

随着香飘飘自身冲泡业务的不断稳固，香飘飘为解决其产品线单一、冲泡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的问题，推出了“双轮驱动”战略，努力打造即饮业务这一“第二成长曲线”，并于 2017 年推出即饮板块，后相继推出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果汁茶产品。基于双方已建立的高度信赖关系，公司于 2015 年起便逐步为香飘飘开发液体奶茶、果汁茶的容器产品，以满足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以及果汁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

综上，公司与香飘飘合作时间久，历经了香飘飘及相关主体的几次重要业务转型，双方已建立了高度信赖与尊重的关系，为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打下了

坚实基础。

（二）凭借可靠的产品力与解决方案能力，公司与香飘飘保持了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杯装奶茶开创者和领导者”的形象使得“香飘飘”品牌深入人心，因而，打造设计美观、时尚、多功能的杯装产品一直是香飘飘的核心追求。以 Meco 果茶为例，其产品定位是“Meco 果茶是公司开创的品类，采用差异化的杯装形态，更具高级、品质感；同时，杯装形态更偏向于室内静态的消费场景”。

此外，香飘飘持续将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与核心，其通过采用领先的 UHT 无菌灌装技术强化产品质量的保障，并在业内率先使用高阻隔材料杯型，在不添加任何防腐剂的情况下，实现常温 9-12 个月的保质期，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

凭借可靠的产品力与解决方案能力，公司成为了香飘飘上述包装解决方案的有力提供者。其中，即饮奶茶、水果茶等产品搭配的伸缩吸管采用了可伸缩的设计；所使用的塑杯采用高拉伸比、贴标、无菌化处理等复杂工艺，需要形成“差异化的杯装形态，彰显高品质感”；搭配的 PET 材质的杯盖需要采用定位印刷技术，以具有色彩鲜艳，颜值高，染料绿色、绿色环保等特点；高阻隔材料杯型产品以其优异的高阻隔抗氧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香飘飘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

下表列示了公司对香飘飘主要产品的供应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应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U-390-84 无菌杯	56.54%	39.43%	35.89%	33.48%	即饮业务，公司独供
C-84F 杯盖	6.89%	17.24%	20.96%	21.87%	冲泡业务，公司主要供应
C-84-（RL）杯盖	19.27%	13.38%	11.83%	11.00%	即饮业务，公司独供
BK193M-可伸缩螺旋吸管	4.45%	11.11%	11.76%	12.17%	冲泡业务，公司主要供应
DR382ml 奶茶杯	1.02%	5.79%	8.28%	9.70%	冲泡业务，公司部分供应
小计	88.15%	86.95%	88.72%	88.23%	

（三）公司以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供应能力获取稳定的供应份额，为双

方持续的战略合作夯实基础

香飘飘始终将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与核心，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在供应链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出厂检测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确保产品的安全与品质，因此，香飘飘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配合力度、产能情况、供应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如香飘飘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质量安全、执行力、数量准确、交期、价格为其全面考核供应商的重要标准。

序号	专项名称	负责部门	权重
1	质量安全	食品安全部	60%
2	成本合理	财务部	5%
3	交货期准时	供应链中心	5%
4	数量准确	供应链中心	10%
5	执行力	采购部	20%

公司多次成为香飘飘的包材 A 级供应商，也是香飘飘多个年度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在某些品类（U-390-84 无菌杯、C-84-（RL）杯盖）系唯一供应商，公司以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供应能力获取竞争优势，获取了对香飘飘稳定的供应份额。

根据香飘飘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香飘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香飘飘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第 2 大供应商、2017 年 1-9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同时，经测算公司销售收入在香飘飘的包装材料采购中的占比，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对香飘飘的供应份额在 30%左右，供应份额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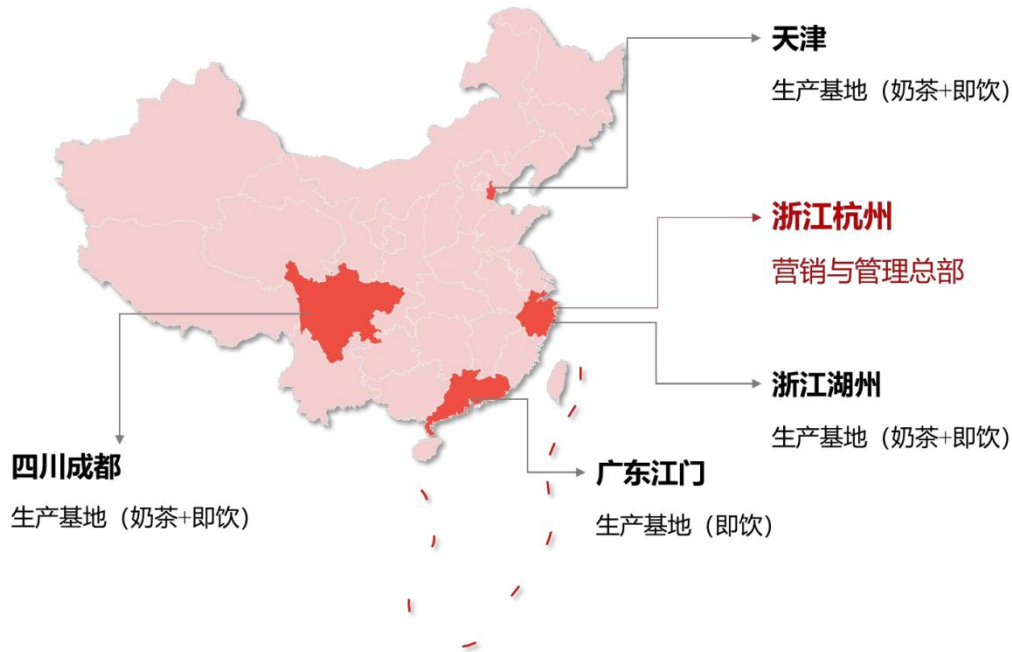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对香飘飘的销售收入（万元）	25,661.88	24,238.38	23,159.75
香飘飘的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79,881.27	84,639.59	80,501.55
供应份额占比	32.13%	28.64%	28.77%

注：包装材料包括杯盖、塑杯、吸管、纸箱、纸杯、盖膜、不干胶、内衬、底托等产品。

（四）“厂中厂”、“配套建厂”模式进一步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如下图，香飘飘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冲泡+即饮）、四川

省成都市（冲泡+即饮）、天津市（冲泡+即饮）以及广东省江门市（即饮），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图：香飘飘《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产基地分布

常见于食品包装、汽车零部件、化工等行业，上下游企业基于战略协同、深度合作会形成“厂中厂”、“配套建厂”模式。公司亦基于与香飘飘的战略协同关系，由公司子公司在香飘飘主要生产基地附近建厂，其中，成都子公司、江门子公司采取了“厂中厂”的合作模式，天津子公司采取了“配套建厂”的合作模式。

一方面，可通过贴近式服务与客户形成研发协同，在产品研发方面与客户形成更紧密的互动，在新品研发初期即参与，不仅提升了研发效率，也有利于切入客户丰富的产品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近距离供货，不仅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连续灌装要求，也大幅减少了产品运输成本。

（五）双方奉行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仍将在未来业务中保持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

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国内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也是香飘飘 2017 年以来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

虽然消费环境的变化仍将对香飘飘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香飘飘经过几年即饮业务的经营，充分认识到即饮业务的巨大的潜力，仍将坚持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展现冲泡业务韧性，加速即饮业务拓展，为其长远发展蓄势赋能。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奉行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认可香飘飘对即饮业务市场的看法。为了保障香飘飘即饮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公司在厂房建造、先进设备购置、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并先后引进德国 ILLIG、日本浅野等国际顶尖热成型设备，配备多条生产线，从片材、成型到产品入袋各个环节均通过无菌车间连线作业。

综上，基于双方建立的长期信赖关系基础，公司所具备的可靠的产品力与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稳定且上规模的产能与高质量供货能力及“厂中厂”、“配套建厂”模式，公司与香飘飘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高度的战略协同，双方成为了相互信赖的合作伙伴，也将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与香飘飘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向香飘飘的销售业务执行销售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与香飘飘的合作的具体模式情况；
- 2、访谈香飘飘，了解香飘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
- 3、查阅香飘飘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香飘飘近年来业务发展、公司战略、供应商选取等情况；
-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和比较公司对香飘飘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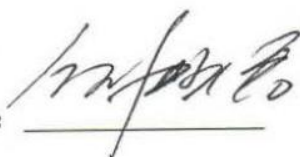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香飘飘商业合作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麟君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谢锦宇

蒋勇
蒋 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